

滦州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材料

关于滦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滦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力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防控运行风险，完成了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82 亿元，同比增收 1.82 亿元，增长 7%，财政收入态势总体平稳，实现了预期目标。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6 亿元、上年结转 963 万元，一般债券 0.54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06 亿元；全年一般

公共预算总支出 47.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 亿元，加债券还本支出 0.4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4 亿元，结转下年 1.7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 6.22 亿元，加专项债券 9.0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8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5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5 亿元(含 9.03 亿元债券支出)，加债券还本支出 0.13 亿元，加结转下年 0.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5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全年完成收入 9.1 亿元，全年支出 8.5 亿元，收支结余 0.6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包括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通市政投资公司、滦兴供水公司等 12 家公司。上述企业收益较少，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但上级下达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5 万元，因此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 35 万元。

总的看，2023 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要求，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 抓实财税增收，增强本级可用财力。牢固树立忧患意识，不断强化危机意识，采取有力举措，全力确保收入持续增长。一是**精心谋划部署**。盯住增收预期不放松，加大调度力度，不断强化执收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开展税费调研，科学编制收入预算，分解预期目

标，及时分析总结研判，解决征收难点；增强部门协作，促进信息共享，凝聚工作合力。二是**强化税费征管**。深入开展环保税清查、土地增值税清收、土地使用税清理、机制砂石企业治理等专项行动，核查疑点数据，全力堵漏增收；抓大不放小，积极引入市外商贸流通企业，促进财税增收；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依托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加强源头管控，全程跟踪征缴。三是**积极争取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9.03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5400 万元，有效缓解了本级资金压力；促进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以招标竞争方式确定定存银行，增收 1100 万元；积极储备革命老区及彩票公益金项目，争取资金 915 万元。

（二）服务财源建设，稳固经济发展基础。发挥财政资金撬点作用，引导正确的投资方向，助推转型升级，减税降费，惠企纾困，夯实财源基础。一是**力促企业转型升级**。拨付科技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80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中小企业发展。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760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巩固转型成果，促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发展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厚植财源，增强发展后劲。二是**完善企业发展平台**。积极申报债券项目，投资 4.4 亿元，建设绿色运力科创产业园，筑巢引凤，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滦州；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园区“硬”实力，不断增强园区吸引力承载力。拨付资金 1324 万元，依托园区招商引资，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三是**持续实施减税降费**。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小微企业缓税、所

得税优惠和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造血能力。全年减税降费 3.85 亿元。

（三）增进人民福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三保”优先，普惠性、基础性民生支出持续增加。**一是保障工资运转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合理调度资金，足额保障、及时拨付了各类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人员支出 25.07 亿元；压减、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全年拨付正常及专项公用经费 2.64 亿元，保障了各级各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二是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拨付教育资金 2.45 亿元，其中教育经费 1.25 亿元；一小、五小、晨光里幼儿园及校园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561 万元；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校园安防以及教育资助、民办教师、“晚霞情”教师返聘、教育服务志愿者补贴等其他支出 3519 万元，促进了教育均衡发展。落实科技投入增长机制，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拨付文体旅游资金 777 万元，支持送书下乡、文艺演出、公益电影放映、景区建设、体育场改造、文体设备购置等项目，支持了文体事业发展，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拨付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及基层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981 万元，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是落实稳就业促创业各项政策。**拨付资金 1923 万元，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落实创业扶持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拨付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95 万元，有力促进了就业创业。**四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城乡居民、离退休人员、失地农民等群体养老金 6.98 亿元，

确保了相关人员老有所养。投资 4931 万元，聚焦“一老一小”群体，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新建第五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食堂，发放高龄老人补贴；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1750 元/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高至 1300 元/月，做到了应保尽保。拨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 1.22 亿元，落实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提高抚恤补助标准，保障了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五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拨付资金 1.31 亿元，落实信访维稳及政法经费，支持铁路沿线无人机反制及加密改造、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支持食品安全检测、燃气安全检查等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建设平安滦州。

（四）推进城市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一是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3867 万元，对自强里、龙盛花园、阳光花苑等老旧小区实施改造，促进城市更新。拨付资金 5626 万元，支持城乡道路改造、村街改造、建华路改造等工程，发放公共交通补贴，不断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二是支持生态环境建设。**拨付资金 6882 万元，支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垃圾清运焚烧、公路养护整治提升、城区环卫、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顺利推进。拨付资金 1.05 亿元，发放“双代”运行补贴、工程补贴及设备款；支付洁净煤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气价倒挂补贴 6428 万元，保障了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三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4.21 亿元，保障了中能国际赛道、东外环线、唐秦高速、园区道路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五）支持“三农”事业，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惠农政策，助推农业发展，改善农村面貌，不断提升乡村美丽度、农民幸福感。

一是助增收，落实惠农补贴。拨付资金 1.82 亿元，发放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深松补贴、小麦节水品种补贴、水库移民扶持补贴及绿化补贴等惠农补贴；拨付资金 2737 万元，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保护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积极性。拨付资金 9279 万元，发放村干部工资绩效和离任补贴，落实办公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级组织高效运转。

二是固基础，支持农村发展。加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拨付资金 3422 万元，巩固防贫成果，支持对口帮扶；落实产业扶贫政策，扶持蔬菜大棚、门市出租、仓储物流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不断强固农村集体经济基础。

三是促和美，建设美丽乡村。拨付资金 7548 万元，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建设，支持村庄绿化、亮化、美化；实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支持厕所革命、清水润城项目，建设美丽精品示范路，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有力促进了村庄面貌提档升级。

（六）科学精细理财，不断提升管理质效。按照轻重缓急，坚持精打细算，讲绩效、严监管、优结构、防风险，统筹全面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

一是把好“前置关”，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修订《财政内部资金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拨付程序；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做好预算执行分析，科学确定保障重点和支出顺序；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及时下达，跟踪问效，提高直达资金分

配使用效率；依托资金拨付动态监控系统，严格支付业务审核，把好最后一道关。二是把好“过程关”，有效节约财政资金。稳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精准性。全年完成预算投资评审 10.18 亿元，审定造价 8.85 亿元，审减 1.33 亿元，审减率 13%。全面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实现公开招标项目“双盲”评审，政府采购流程更趋规范高效。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32 批次，采购预算 11.49 亿元，中标金额 11.25 亿元，节支 2400 万元，节支率 2.08%。三是把好“事后关”，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对本级预算资金重点项目支出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决策依据。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基层三保”等 3 个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专项检查，规范单位收费行为。会同第三方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促进了财务管理规范化。四是把好“安全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将到期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全年到期债券本息共计 7.54 亿元，已经及时足额偿付；严明纪律、明确责任，化解隐性债务 1.6 亿元，有效遏制了隐性债务增量，防范了债务风险。五是管好“国字头”，加强国企国资管理。开展重点国企经济责任审计，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推进国企廉政建设。修订国企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业绩考核指标，签订经营业绩责任状，优化国企管理水平。对城投公司 11 个在建项目进行核查，加强了国有资本监管和风险控制。加强国有资产购置、出租、出借和处置管理，购置 845 宗、价值 2.07 亿元资产；划转 39 宗、原值 2618 万元资产；处置 110

宗、收入 1731 万元。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财政运行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不牢，产业结构单一，税收受钢铁产业周期制约，新兴产业占比小，财源建设仍需不断加强；“三保”支出、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逐年增长，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很大；一些部门过紧日子思想树的不够牢，财政资金监管仍需不断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仍有优化空间，资金使用绩效仍需进一步提高。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本级预算草案安排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滦州市委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委和滦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并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持续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滦州篇章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确定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既要考虑全盘，又要有所侧重，集中财力保重点、压一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原则**。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遏制花钱冲动，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精

打细算过日子。**绩效为先，精准高效原则**。大处着眼、细处着手，树牢绩效理念，增强责任意识，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从财力现状出发安排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必要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今年我市本级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9.49 亿元，同比增长 6% 以上；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1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37.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37.7 亿元，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18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 46.5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 6 亿元，加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0.6 亿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6.6 亿元，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0.2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支均为 6.96 亿元。

综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共安排 44.3 亿元，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39 亿元，加上年结转 1.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53.5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8.75 亿元，支出计划 8.27 亿元，收支结余 0.4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市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滦通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滦兴供水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市属国有企业预计实现收益较少，暂无法形成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 35 万元，安排支出 35 万元，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和保障以下方面：

（一）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按照上级关于“三保”测算范围和标准，根据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员、优抚社救人员、学生人数等情况，2024 年我市安排“三保”资金 20 亿元，其中：保工资 12.74 亿元，保运转 0.51 亿元，保基本民生 6.75 亿元。

（二）构筑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6163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补助优待政策、医疗补助，发放退役士兵经济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保障军转安置人员离退休费按时发放。安排资金 5574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补助、临时救助等资金，保障相关人员基本生活。安排资金 1.0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照护险、医疗救助和公费医疗政策，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6219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费补贴，确保老有所养。安排资金 2472 万元，落实计生奖扶、特扶及奖励救助、赤脚医生养老、卫生院绩效工资补助等政策。

（三）加强财源建设促进转型升级。安排文旅产业投资引导资金 4500 万元，用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文旅产业；安排科技创新及人才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用

于促进科技创新及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实施人才引进战略，支持“滦州英才”计划，为转型升级积聚人才力量；安排资金400万元，支持招商引资行动提质增效，不断积聚经济发展后劲。

（四）落实各类补助补偿补贴政策。安排东外环建设和三友榆山矿山迹地转型等支出2.4亿元，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安排征占地补偿、绿化补贴等1.7亿元，保障全市征占地项目持续开展。安排补贴资金1334万元，落实“双代”运行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采暖季天然气保供政策。安排资金1.29亿元，落实村干部工资绩效、离任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助；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发放助学金、幼儿资助及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帮扶岗、公益岗及改制安置等人员待遇。安排补助资金366万元，发放重点项目安置补助、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光荣院优抚对象和截瘫院伤员补助。

（五）加速市场化运作项目提质更新。安排市场化项目1.09亿元，推进农村垃圾清运及公路养护、城区环卫保洁、生活垃圾焚烧和园林养护市场化，不断改善城乡面貌，建设美丽滦州。安排资金3829万元，开展城乡污水处理、水质提升治理、城区喷雾降尘和小山垃圾填埋场运营，不断改善城市环境，捍卫蓝天碧水。

（六）统筹推进各项公共事业发展。除教育经费外，安排资金3289万元，持续实施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课后延时服务制度实施，落实各项教育扶持政策。安排资金1840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卫生院收支差额及药品零差率补助政策，支持唐氏综合征及基因筛查等项目实施，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134 万元，支持信访维稳、涉法涉诉、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盯住增收不放松，不断夯实本级财源基础。将挖潜增收作为首要任务，以扎实、有效、有力举措，不断增厚本级财力。一是在**税费征管上提效，实现财税稳步增长**。超前谋划财税增收专项行动，压实征管责任，努力实现重点企业增收；持续开展环保税清查、土地增值税清算，紧盯重点项目建设税收，加大招商引资增税力度，多措并举抓税收；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征管，依法依规加大清缴力度，加快闲置资产处置，深挖非税增收潜力。二是在**支持招商上显效，提高项目税收贡献**。发挥环渤海、近京津的优势，坚持以财税贡献率为核心指标，注重招商实效，重点引进节能环保、信息、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兴服务业等领域企业，以优质项目促进税源向税收的转换。三是在**争取资金上见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积极沟通对接，多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调动部门争取上级资金积极性，积极策划包装项目，拓宽资金争取渠道，力求将压减掉的项目通过争取上级资金途径解决，缓解本级资金压力。

（二）发挥政策导向性，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方位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撬动引领更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一是支

持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助发展。通过文旅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企业扶持资金、科技创新及人才发展基金等途径，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支持科技人才引进，激发人才要素活力，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力度，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激发企业活力，助企纾困助发展。执行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系列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打好减免缓退“组合拳”，让市场主体及时足额享受政策红利，以真金白银让利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保持支出强度，保障投入助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投入，支持扩大内需，稳定和扩大就业。灵活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在限额内谋划储备债券项目，以债券投资支持项目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三）提质增效强管理，提升精细科学理财水平。立足财力实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加强统筹调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在预算安排上增效。以上级财力测算数据为依据，坚持“三保”优先，足额编列；依据实际财力预期规模确定支出，防止超财预期支出。严审部门预算数据，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削减或不予安排，提高效益、突出重点。

二是在资金使用上增效。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一经下达快速、精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统筹，按照轻重缓急调度资金，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常态化开展资金清理盘活工作，确保资金不闲置、高效率。

三是在“过紧日子”上增效。通过政府采购、投资评审降低项目预算，实现少花钱、多办

事。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引导部门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克服“不花白不花”心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随意追加预算。

(四)守好财经纪律关，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依法理财，依法监督，未雨绸缪防风险。一是**防范运行风险**。统筹库款保障，提前研判，按月监测“三保”预算执行，严防“三保”支出风险。强化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控增量，化存量，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强化财政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实施监督检查，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杜绝项目趴窝、资金滞留、违规挪用等现象，切实维护好财经秩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点资金绩效评价，切实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三是**严肃追责问责**。扎紧“制度笼子”，对截留挪用、骗取套取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追责；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形成隐性债务或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经济工作，任务更艰巨，责任更重大。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昂扬向上、奋发进取，务实高效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滦州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